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9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襄汾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召集人:张海荣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张国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姚毅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闫松涛 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党支部书记

贾平立 县财政局金融合作发展中心主任

李黎明 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靳俊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张红亮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贾军状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尉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朱丰产 县教育科技局机关总支书记

史建峰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俊飞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杰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王俊红 国家税务总局襄汾县税务局副局长  
解宪斌 县能源局副局长  
刘晓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 明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中心襄汾支行副行长  
王建光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副长  
张 斌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王丹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 丽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郭跃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高晓勇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梁江波 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会主席  
杜晓宾 县银监办组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国强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5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襄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成 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张海荣（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姚毅（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张俊生（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委员：隗祖梅（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李海建（县法院副院长）

李黎明（县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

祁耀辉（县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

文连芳（县林业局工会主席）

杨国辉（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李跃庭（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科员）

杨雅媖（襄陵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丁文涛（新城镇丁村党支部书记）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杨国辉（兼）。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2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加快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决定成立襄汾县“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全面组织《“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实施工作，强力推动系列工程建成见效，力争提前实现汾河流域国考断面达到优良水质目标。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杜 斌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 峰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瑞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崔俊岗 县发改局局长  
          田 剑 县工信局局长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杜振锁 县住建局局长  
          谷志荣 县水利局局长  
          樊 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俊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建伟 县能源局局长  
          赵宝贝 县商务局局长  
          苏毅忠 县文旅局局长  
          尉振龙 县林业局局长  
          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张勇敏 汾城镇镇长  
          庞淑琴 景毛乡乡长  
          史康康 邓庄镇镇长  
          张宇杰 南贾镇镇长  
          孟 铭 赵康镇镇长

殷 磊 襄陵镇镇长  
王茂发 古城镇镇长  
崔毅华 永固乡乡长  
高望昊 陶寺乡乡长  
温雅瑞 西贾乡乡长  
徐银龙 南辛店乡乡长  
仇海庆 大邓乡乡长

### 三、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和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跨乡（镇）、跨部门重要事项；负责调度督促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任： 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副主任： 范冬冬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副局长  
陈俊良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赵跃红 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部部长  
刘朝阳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艳绒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宏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师国峰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梁友盛 县林业局双龙湖保护中心主任  
许建新 县能源局副科级干部

办公室具体职责：

1. 主任负责工作专班办公室全面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襄汾县恒洁水务有限公司工艺完善工程、建制镇污水处理工程、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的保障和实施;负责组织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人:刘朝阳)

3.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废水处理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的保障和实施;负责做好具体实施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人:赵跃红)

4.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县界至柴寺段、柴寺至万王段)、汾河干流襄汾县下游段综合治理项目(含县城段)、汾河流域临汾盆地区其他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东刘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县水利局,责任人:师国峰)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做好襄汾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任务。(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责任人:范冬冬)

6.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配合做好废弃矿山修复+光伏发电项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责任人:李宏华、梁友盛、许建新)

7. 负责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预算列入县级年度



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配合各单位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各类奖补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般债券。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责任人：陈俊良）

#### 四、工作机制

1. **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认真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及时进行会商研判，研究解决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2. **调度机制**。加强方案实施跟踪分析，全面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定期调度工程进展，分区域、分步骤组织推进工程实施。

3. **通报机制**。对各有关部门工作序时进度、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程推进等汇总排名，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进展缓慢的全县通报。

4. **督办机制**。对工作专班议定和交办事项，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办理落实，重大事项由县政府督查室督办，限期解决。

5. **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密切配合县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调度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及完成情况，定期报送工程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1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主要领导专题推动耕地保护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我县耕地保护工作需要,结合上级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县政府主要领导近期将专题推动耕地保护工作。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以政府办通知时间为准。

### 二、工作方式

相关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在政府会议室集中,以乡镇为单位,采取逐乡镇进行的方式,同各乡镇负责人共同研究具体工作。

### 三、工作内容

(一)了解各乡镇“大棚房”整治进展,掌握各乡镇“大棚房”整治工作真实情况,全力推进相关工作。

(二)各乡镇在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问题

全面解决。

(三) 上级和本县各类涉及耕地保护工作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和结果，全面推进整改进程。

(四) 其他本乡镇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四、注意事项

(一)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以乡镇为单位，准备好工作清单、基本情况、工作要求等资料，并提前吃透各乡镇情况，及时安排到位。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近期要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相应的工作进度；要准备好相关工作的印证材料，确保集中研究时汇报清晰、任务清晰、进展清晰、问题清晰。

(三) 各乡镇、各部门可带相关干部和工作人员共同参加。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16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设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晓斌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李国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婷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永铭 县工信局副局长  
 贾景淑 县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尉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陶俊国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狄永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崔建会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杨华中 县能源局副局长  
 黄 瑞 县政府办外事金融股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崔俊岗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 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襄汾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襄汾县农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3	《襄汾县制造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4	《襄汾县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商务局
5	《襄汾县能源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能源局

6	《襄汾县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襄汾县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文旅局
8	《襄汾县土地及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年度行动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
9	《襄汾县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人社局
10	《襄汾县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金融办
11	《襄汾县数据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襄汾县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年度行动计划》	县市场监管局
13	《襄汾县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年度行动计划》	县委政法委
14	《襄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教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人才办、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襄汾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

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一) 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二) 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三) 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工作机制**

**(一) 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 N”政策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 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



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县委、县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16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设我县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县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县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晓斌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李国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婷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永铭 县工信局副局长  
 贾景淑 县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尉文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陶俊国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狄永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崔建会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 强 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杨华中 县能源局副局长  
 黄 瑞 县政府办外事金融股股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崔俊岗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 襄汾县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1	《襄汾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襄汾县农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农业农村局
3	《襄汾县制造业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4	《襄汾县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商务局
5	《襄汾县能源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能源局

6	《襄汾县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襄汾县文旅康养领域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年度行动计划》	县文旅局
8	《襄汾县土地及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年度行动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
9	《襄汾县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人社局
10	《襄汾县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金融办
11	《襄汾县数据市场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工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襄汾县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年度行动计划》	县市场监管局
13	《襄汾县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年度行动计划》	县委政法委
14	《襄汾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行动计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教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人才办、县公安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人行襄汾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襄汾监管组、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工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网信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

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县卫体局、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 N”政策文件明确的任务分工，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

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县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县委、县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